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賴顯榮
李兆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權證代號：514)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權證代號：514)(「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屆滿。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1.00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後尚未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將會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一概失效。

就認股權證屆滿之事而言，本公司已就買賣、過戶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事宜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並簽妥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尚未將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下列各項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處：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並簽妥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之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送達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獲接納。根據契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日起計28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0.72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